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長貸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長為期24個月。除非文義另有列明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延長契據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延長貸款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延長貸款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王薇女士及黃培坤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